

2013^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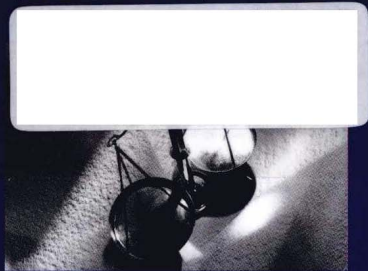


2013 年大纲新增考点、新增法条一网打尽

精要解读大纲新增考点44个 配套全真模拟测试

系统讲解新增/修订法规26件 重点法条重点揭示

增附：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6年真题新解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 组编

撰稿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韩静茹	李曰龙	刘哲玮
冉巨火	熊俊	杨微波
叶晓川	赵德勇	周晓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3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5

ISBN 978-7-5118-4838-3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732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装帧设计/汪 锋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版本/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16 字数/415 千
印次/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4838-3

定价:4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1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为了让考生熟悉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增强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又组织一批常年参加司法考试辅导和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

从往年真题考查统计看,涉及过去两年新增补考点和法条的真题,总分值超过了任何一个学科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而从复习角度讲,新增考点和法条,目标明确,重点突出,相对难度不大,比较容易得分。可以说,抓住新增考点,是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

本书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新增考点·法条说明】:对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新增补的考点和法条进行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总结2013年司法考试考点和法条新增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然于胸。

(2)总结2010—2012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列出大纲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对照表,直观体现近年新增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

在对照表中,统计了过去三年司法考试对新增考点的考查情况,考生可以很直观地体会新增补考点的重要性。在将来的考试中,近几年的新增考点,仍然是考查热点,应当引起广大考生的足够关注。

2.【新增法条精讲】:以大纲附录新增法律法规为主线,专门针对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法规中修改、增加的重要考点,进行精要讲解与分析。

(1)【历年真题新解】:对于历年考查过的真题,因为法律法规的修订,解析甚至答案与当年可能完全不同。本书精选因《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修订而答案改变的真题(2007—2012年六年真题),给予最新解析,置于相应法条下边,帮助考生破解法条修订带来的最新变化。

(2)【新旧法条对照表】:针对部分改动不大的法律法规,本书的作者专门整理了新旧法条对照表,从而使考生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法律的修改之处,直接抓住命题重点。

3.【配套模拟测试】:根据2013年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新增补考点,配套模拟测试题,提示“新出”内容,让考生在练习中熟悉、理解新增考点。

需要说明的是,各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例如民法部分“5-2 劳务派遣岗

位”，表示“劳务派遣岗位”是司法考试大纲民法部分第五章第二节中考点。

由于编写和出版时间紧迫，虽各位作者尽心竭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欢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来信请寄：kaoshi@lawpress.com.cn。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阅读本书的考生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
【配套模拟测试】	(1)
2-1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1)
法理学	(2)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2)
法制史	(3)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3)
宪法	(4)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4)
经济法	(5)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5)
【新增法条精讲】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7)
【配套模拟测试】	(8)
5-2 劳务派遣岗位	(8)
国际法	(10)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0)
【新增法条精讲】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10)
国际私法	(21)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21)
【新增法条精讲】	(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2)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2 版)	(24)
国际经济法	(25)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25)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6)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26)
【新增法条精讲】	(2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30)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32)
【配套模拟测试】	(35)
4-2 律师宣誓制度	(35)
4-3 律师事务所的设立	(35)
刑法	(37)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37)
【新增法条精讲】	(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国(边)境管理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3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40)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4)
刑事诉讼法	(47)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47)
【新增法条精讲】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含《六机关规定》、《刑诉解释》、《高检规则》)	(50)
【配套模拟测试】	(161)
6-2 辩护人的权利	(161)
8-4 监视居住的种类	(161)
8-4 执行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特殊规定	(162)
8-6 逮捕的适用情形	(162)
15-2 拒绝辩护	(163)
16-3 委托宣判	(16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65)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65)
【新增法条精讲】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67)
民法	(169)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69)
【新增法条精讲】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171)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179)
【配套模拟测试】	(180)
20-1 买卖合同	(180)
商法	(182)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182)
【新增法条精讲】	(18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183)

【配套模拟测试】	(200)
7-7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	(200)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2)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202)
【新增法条精讲】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含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 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205)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12 版)(略)	(240)
【配套模拟测试】	(240)
2-1 基本原则	(240)
5-4 公益诉讼	(241)
5-5 第三人撤销之诉	(241)
7-2 电子数据	(241)
7-2 专业人士出庭	(242)
9-2 电子送达	(242)
11-1 行为保全	(242)
12-2 恶意诉讼行为	(243)
13-2 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243)
14-2 对小额案件审理的特别规定	(244)
16-7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	(244)
16-8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	(245)
17-3 抗诉和检察建议的启动	(245)
17-4 申请再审的条件	(246)
18-3 异议成立的法律后果	(246)
26-3 行为保全	(247)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自2009年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列出来,2009年和2010年总分值均达25分。2011年起,司法考试对于本部分内容作了更大的调整,四张试卷中采取不同形式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关内容:其中,试卷一以选择题形式进行全面考查,试卷二和试卷三结合了该卷科目的专业知识进行重点考查,试卷四结合法律实务进行综合考查。在这样的改革背景下,近两年本部分平均分约40分。

从部门法的知识点中考查考生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的理解和运用,考查题型和考查角度也呈现多样化趋势,考查的深度进一步加深,这就要求考生记忆相关理论的同时,要善于思考,理论联系实践,及时归纳总结,训练自己运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

与2012年相比,2013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以修订完善为主,没有新增考点,第二章第一节“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下的考点作了调整。

【配套模拟测试】

2-1 依法治国理念的基本内涵

【考点精讲】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1)坚持科学立法,构建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2)坚持严格执法,切实做到依法行政。(3)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4)坚持全民守法,形成守法光荣的良好氛围。(5)强化监督制约,构建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与机制。

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是一项浩瀚庞大、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A.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出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特点,坚持科

学立法、民主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及时制定、修改、完善各项法律制度,使立法更加充分地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更加适合我国的具体国情

B.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唯一主体

C. 公正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坚持公正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D. 要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使全体社会成员掌握和熟悉法律法规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参考答案及解析]①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行政机关是实施法律法规的重要主体,并非唯一,因此B项错。

① ACD。

法 理 学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法理学部分以修订完善为主,大纲和教材没有增删考点。

附:2010—2012 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2 年	无		
2011 年	无		
2010 年	第一章第三节“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与语言	2010/1/51

法 制 史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2012年相比,2013年法制史部分以修订完善教材为主,大纲没有增删考点。

附:2010—2012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章 节	大纲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2 年	第一章第三节“清末、民国时期的法制”	大理院 法部	
2011 年	无		
2010 年	第一章第二节“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故杀与谋杀	2011/1/18 2010/1/58

宪 法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宪法部分大纲和教材以修订完善为主,没有新增考点。

附:2010—2012 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2 年	第三章第二节“选举制度”	选举机构 代表名额的分配	2012/1/24
2011 年	修订法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012/1/26 2011/1/63
2010 年	第三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2012/1/5 2011/1/63 2010/1/21
	修订法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2012/1/24 2011/1/25 2010/1/94

经 济 法

【新增考点·法条说明】

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经济法部分,大纲新增子考点 1 个:第五章第二节“劳动合同法”中,考点“劳务派遣”下新增子考点“劳务派遣岗位”。

大纲附录部分,最新修订法律法规 2 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200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令第 362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628 号修改)。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07 年 6 月 29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附:2010—2012 年大纲新增考点·法条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考点	考查情况
2012 年	第四章第一节“税法”	车船税法	
	修订法条:《个人所得税法》		2012/1/68
2011 年	新增法条:《车船税法》、《社会保险法》		2012/1/70
2010 年	第六章“土地法和房地产法”	第二节 城乡规划法 城乡规划和规划区 城乡规划的制定(体系规划和总体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 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的实施(基本要求 近期建设规划 建设规划许可 建设规划变更 临时建设规划管理 核实与监督检查) 城乡规划的修改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2011/1/71 2010/1/27
	第七章第二节“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制度”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2012/1/31 2010/1/77
	新增法条:《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2012/1/71 2010/1/77

【新增法条精讲】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07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新旧法条对照表》

条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57条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得少于50万元。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200万元; (二) 有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三)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劳务派遣管理制度;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63条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和与用工单位订立的劳务派遣协议,载明或者约定的向被派遣劳动者支付的劳动报酬应当符合前款规定。
第66条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前款规定的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条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 92 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以每人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法条精讲】《劳动合同法》修正条文涉及司法考试的考点包括:

1.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2. 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3. 劳务派遣用工只能是补充形式。劳动

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务院劳动行政部门规定。

4. 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2002 年 9 月 7 日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公布 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628 号修改)

【新旧法条对照表】

条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 64 条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0 条的规定,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 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税务机关执行税收征管法第 37 条、第 38 条、第 40 条的规定,扣押、查封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时,参照同类商品的市场价、出厂价或者评估价估算。 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续表

条号	原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 65 条	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等费用。	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税务机关在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或者纳税担保人无其他可供强制执行的财产的情况下,可以整体扣押、查封、拍卖。
第 69 条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无法委托拍卖或者不适于拍卖的,可以交由当地商业企业代为销售,也可以责令纳税人限期处理;无法委托商业企业销售,纳税人也无法处理的,可以由税务机关变价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商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扣押、查封、保管、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税务机关将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变价抵缴税款时,应当交由依法成立的拍卖机构拍卖;无法委托拍卖或者不适于拍卖的,可以交由当地商业企业代为销售,也可以责令纳税人限期处理;无法委托商业企业销售,纳税人也无法处理的,可以由税务机关变价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商品,应当交由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拍卖、变卖等费用后,剩余部分应当在 3 日内退还被执行人。

【配套模拟测试】

5-2 劳务派遣岗位

【考点精讲】 相对于作为企业基本用工形式的劳动合同用工而言,劳务派遣用工是一种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工作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1. 下列关于劳务派遣的说法正确的有:

A. 劳务派遣单位可以采取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等形式,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

B. 劳务派遣用工是一种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C. 被派遣劳动者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

位可以不支付其工资

D. 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单位

【参考答案及解析】①《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所以 A 选项的说法不正确。根据第 58 条的规定,C 选项的说法不正确。根据第 62 条的规定,D 选项的说法不正确。根据第 66 条,B 项正确。

2. 关于劳务派遣,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A. 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① B。

B. 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约定,双方对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负保密义务,不得向包括被派遣劳动者在内的任何人披露

C. 用工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劳务派遣单位可以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

D. 被派遣劳动者与用工单位劳动者同工同酬

[参考答案及解析]^①参见《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60条、第63条、第66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B项错。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都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故C项错误。

^① AD。